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莱应材”）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7年2月9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现场表决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自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形式表决权。

5、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2月9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2月9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2月8日15:00至2017年2月9日15:00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17年2月6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2月6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昆山市陆家镇陆丰西路22号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 1、《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等；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须持有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公章）、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盖公章）（见附件二）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须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三），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2、现场登记时间：2017年2月8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3、现场登记地点：江苏省昆山市陆家镇陆丰西路22号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2）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红飞 朱孟勇

地 址：江苏省昆山市陆家镇陆丰西路22号

邮 编：215331

电话：0512-57871991

传真：0512-57871472

2、会议费用

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七日

附件：

-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授权委托书》
- 3、《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260

投票简称：新莱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设总议案，总议案对应编码为 100，议案一为 1.00，议案二为 2.00，依次类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序号及对应的议案编码如下：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
总议案	议案1-3	100.00元
议案一	《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元
议案二	《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0元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元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年2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2月8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2月9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人）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人）出席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对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按照本公司（人）于下表所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公司（人）承担。

委托人对会议审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委托人的法人代表（签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